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83,522,332 股,占公司总股份 23,217,832 万股的 35.9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殿斌先生主持,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会议增补张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有效票 83,522,332 股,同意票 83,522,33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 10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原为:“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1 月 15 日——2002 年 11 月 15 日”,拟修改为:“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1 月 15 日——2007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票 83,522,332 股,同意票 83,522,33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辛新西亚律师事务所（原沈阳市第四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日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一、重大诉讼事项

近日,本公司连续接到鞍山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现公告如下:

1、200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为鞍山凯维腾纺织染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商业银行建设支行贷款 1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止 2002 年 6 月 21 日,利息及罚息为 2,788,238.28 元。

2、200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为鞍山凯维腾纺织染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商业银行建设支行贷款 135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止 2002 年 6 月 21 日,利息与罚息为 156,233.70

元。

3、2000年6月21日本公司为鞍山凯维腾纺织染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商业银行建设支行贷款2978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止2002年6月21日,利息及罚息为4,897,980.50元。

截止目前,鞍山凯维腾纺织染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累计贷款金额为4713万元,利息及罚息为7,842,452.48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债权人就上述事项已向鞍山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定于12月5、16、26日开庭,就上述事宜分别进行审理。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

二、公司主营生产状况:

今年由于涤纶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资金短缺,竞争力低,2002年度公司主营生产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致使公司主营化纤产品亏损,预计2002年度将继续出现亏损。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二年十二月二日